

##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熊剑先生主持，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限售股股票暂不予办理解除限售的议案》**

公司股东李芄、西藏山南博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杰投资”）、西藏山南博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萌投资”）在公司收购西藏山南东方博杰广告有限公司交易中取得公司限售股，目前分别持有95,243,181股公司限售股、13,944,484股公司限售股、8,023,997股公司限售股，上述限售股限售期将于2016年9月6日届满。

由于西藏山南东方博杰广告有限公司2015年业绩未达承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决议注销李芄、博萌投资合计3099.5476万股公司股票。但李芄、博萌投资未能配合公司办理注销股票手续履

行补偿义务，公司已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根据各方协议约定，公司应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转让方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方可予以解禁转让所持股份。此外，各方协议约定，李芑、博萌投资为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博杰投资和刘彩玲为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其中刘彩玲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鉴于上述约定，为保证相关股份能够注销且转让方履行补偿义务，根据临时特别委员会成员熊剑、赵欣舸、徐冬根的一致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暂不对李芑、博杰投资、博萌投资所持有的限售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对本次议案，董事长赵文权先生因与李芑、博杰投资、博萌投资存在诉讼，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